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注册申报海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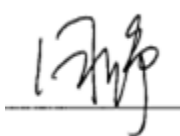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海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现就此事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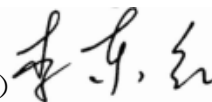
1、本次注册申报海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公司融资需要，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为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以下属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不超过 10 亿元的海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本公司认购本次专项计划的次级债券，认购总规模为 5,000 万元；同意本公司为优先级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差额补足承诺保证；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此债券的发行金额、期限、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

3、本次实施海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签名：

周 静（签字）

李东红（签字）

马 力（签字）

2020 年 2 月 10 日